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58,064,78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873%。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0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64,78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873%。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1 选举张力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6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1.2 选举苏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6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1.3 选举董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6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1.4 选举张继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6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1.5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6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1.6 选举杨文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6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1.7 选举王汝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6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1.8 选举张素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6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1.9 选举唐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6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6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6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沈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